

# DB 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6/T 1075—2024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台账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ledger for construction  
in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2024 - 06 - 17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总体原则 .....	4
5 责任体系 .....	5
6 规章制度 .....	6
7 专项工作 .....	7
8 人员管理 .....	7
9 安全活动 .....	9
10 船机设备 .....	9
11 风险管控 .....	12
12 安全技术 .....	13
13 危化消防 .....	15
14 应急管理 .....	16
15 安全经费 .....	17
16 检查评价 .....	18
参考文献 .....	
附录 A (资料性) 责任体系 .....	21
附录 B (资料性) 人员管理 .....	25
附录 C (资料性) 安全活动 .....	30
附录 D (资料性) 船机设备 .....	33
附录 E (资料性) 安全技术 .....	39
附录 F (资料性) 危化消防 .....	49
附录 G (资料性) 应急管理 .....	52
附录 H (资料性) 安全经费 .....	54
附录 I (资料性) 检查评价 .....	5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祥，顾红雷，王培伦，赵志强，朱建明，顾焱华，王衡，朱林志，伍忠林，季小强

## 引 言

本导则基于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现状，从施工安全责任体系、规章制度等方面入手，通过清单式、表格化的方式明确安全管理内容，同时建立健全配套台账资料，解决部分规模较小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弱、台账编制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推动提升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为工程安全监管提供参考。本文件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台账编制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基于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规定了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建设的责任体系、规章制度等基本内容、基础表式。

本文件适用于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建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503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JTS 205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JTS 25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T 1375.1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JT/T 1405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DB32/T 2975 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用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water transpor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ledger

水运工程自开工以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和反映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文字、图表、音频、视频、数码照片、实物等形式与载体文件的总称。

###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指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设备租赁单位等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

### 3.3

**四新技术** four new technologies

指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 4 总体原则

### 4.1 真实性原则

安全管理台账中的信息、数据应真实可靠。

### 4.2 规范性原则

安全管理台账编制应符合编制导则的规范要求，并结合水运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减。

#### 4.3 时效性原则

按时记录安全管理的有关数据和措施，及时更新安全管理台账的相关内容。

#### 4.4 信息化原则

鼓励项目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施工安全管理。

### 5 责任体系

#### 5.1 体系建立

5.1.1 项目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建立由项目经理、项目书记（如有）、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共同组成的、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项目正式文件发布，详见附录 A.1。并绘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框图，详见附录 A.2。

5.1.2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根据实际工作职责，组织制定涵盖项目作业班组层级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a)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低于法定要求，其他岗位安全职责应结合项目实际、岗位特点等予以制定，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新设或调整时，及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c) 实行施工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负责，须制定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由项目承包单位审批。

5.1.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需更换时，应履行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人员须满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且不得低于变更人员资质、能力等相关条件。

#### 5.2 责任落实

5.2.1 项目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宣贯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实行专业分包的，也可由承包单位统一组织宣贯，并及时形成台账记录。

5.2.2 按逐级负责、逐级签订原则，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收集、归档。

- a) 承包单位安全分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订；
- b) 项目经理与项目书记（如有）、副经理、总工以及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签订，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还应与分包单位负责人签订；
- c) 项目副经理等与所分管的部门负责人签订；
- d) 各部门负责人同本部门员工签订，各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同本班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
- e) 分包单位参照上述原则签订。

5.2.3 项目经理每季度应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逐级进行考核并报考核小组审核，形成考核结果，详见附录 A.3。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考核结果或奖惩等以项目正式文件发布，通过办公场所信息公示栏、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等进行通报，留存相应台账记录。

### 5.3 相关方管理

5.3.1 项目进行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合作或设备租赁的，应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及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a) 在施工现场共同、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还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以及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
- b) 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承包单位报请监理单位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
- c)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监理审查意见等台账记录。

5.3.2 承包单位应对专业分包、劳务合作、设备租赁单位统一管理，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详见附录 A.4。

5.3.3 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隐患，确保相关方履行各自职责、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台账资料。

### 5.4 安全目标

5.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围绕“零事故、零伤害”的总体安全目标，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项目具体安全生产目标、施工安全生产计划及管理措施等。

5.4.2 项目应结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不得低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目标和合同约定的安全控制指标要求，鼓励相关指标予以量化。

## 6 规章制度

### 6.1 制度建立

6.1.1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经项目工会审核并报监理审批予以发布。

- a) 制度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
- b) 制度应结合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项目安全管理实际、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明确时间、地点、人物、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做到程序清晰、操作性强；
- c)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新设或调整、项目生产或管理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认为有必要修订时，应及时更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 b) 人员管理制度；
- c) 船机设备管理制度；
- d)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e)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f)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制度；
- g)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h)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i)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j)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k)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l)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m) 技术方案管理制度；

- n)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o) 发包（出租）管理制度；
- p) 变更管理制度；
- q)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r) 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制度；
- s)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t) 带班生产制度；
- u) 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v) 安全物资管理制度；
- w) 值班值守制度；
- x)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y) 上级来文管理制度。

6.1.3 项目经理应组织安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宣贯活动，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做好台账，详细记录宣贯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等。

## 6.2 制度落实

根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有关部门、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导向，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记录，实现安全生产管理有迹可循。定期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平安工地”建设自评等，对制度执行情况研判分析，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强化制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并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教育培训、完善考核机制等措施，不断推动制度落实到位，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7 专项工作

### 7.1 方案制定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平安工地”建设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实施步骤和相关举措等，经监理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组织实施以及项目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开展的各类专项活动，按规定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7.2 方案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安全专项活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方案落实。各安全专项活动应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包括工作方案、宣贯教育、实施记录、工作总结等内容。

## 8 人员管理

### 8.1 人员登记

8.1.1 项目应做好进场作业人员的登记管理，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等从业人员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全体从业人员花名册。鼓励项目对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化管理。

- a) 对本单位一般从业人员的登记，要与项目综合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登记的人员、岗位等信息一致；对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等施工作业人员在进场前要完成登记，详见附录 B 表 B.1；

- b) 按规定需要持证人员，还应留存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单独登记建册，详见附录 B 表 B. 2、表 B. 3；
  - c) 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等应在进场前，将作业人员信息向承包单位报备，或按照承包单位分类登记要求先行登记，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统一登记；
  - d)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登记信息、相关证件资料应及时上报监理审核。
- 8.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动态更新登记信息，除按要求需履行变更手续的，应及时对一般从业人员进退场信息、持证人员证书的有效性、符合性等动态更新，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和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 8.2 人员持证

- 8.2.1 项目主要负责人按规定须持有效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配备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并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 8.2.2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期复审，确保证书有效。
- a)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项目常见工种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架子工等；
  -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与特种设备登记相关信息一致，常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叉车驾驶人员等。

## 8.3 岗前教育

- 8.3.1 项目应按规定对新进场从业人员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详见附录 B 表 B. 4，并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岗前教育培训档案。
- a) 承包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含劳务合作单位）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公司级教育培训可由承包单位授权项目组织实施；部门级教育培训，一般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班组级教育培训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作业班组组织实施；
  - b) 专业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参照实施，教育培训情况向承包单位备案；对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协商可委托项目代为开展；
  - c) 教育培训内容、学时等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规定；
  - d) 岗前教育培训档案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培训课件、考试试卷、培训效果评估表等。
- 8.3.2 对转岗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应重新接受部门级、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 8.4 劳动保护

- 8.4.1 承包单位应与本单位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与所属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或记录应向承包单位备案。劳动合同应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有关事项。
- 8.4.2 承包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留存票据资料，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8.4.3 承包单位统筹负责项目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发放等工作。
- a)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验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用品需求计划、发放记录等，详见附录 B 表 B. 5；

- b) 落实项目相关部门采购、验收、发放等职责，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对危险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书面告知，做好的相关记录；
- c) 专业分包单位参照执行，分包合同另有约定从其规定，但配备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符合项目统一要求，发放、领用记录每季度应向承包单位备案。

## 9 安全活动

### 9.1 安全会议

9.1.1 项目应及时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一般分为安全生产例会（周例会、月例会）、安全专题会议、临时性（紧急）安全会议。

- a) 根据项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要求，项目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周（月）例会，项目经理、项目书记（如有）、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内容主要包括分析、总结上周（月）项目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等安全生产总体工作，传达部署有关安全工作要求，研究布置下阶段安全生产计划等；
- b) 根据项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要求，项目应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安全专题活动，主要情形包括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全技术交底、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问题通报、重要施工节点、重大安全活动、“平安工地”自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重要的安全专项行动等；
- c) 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或上级临时（紧急）通知等，项目经理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临时性（紧急）安全会议，通报或学习会议内容，布置安全生产任务。

9.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签到等，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以会议纪要下发至各部门、施工作业班组，详见附录 C 表 C.1、表 C.2。

### 9.2 教育培训

9.2.1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岗位需求等按年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以项目正式文件发布，下发至各部门、施工作业班组。按照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需变更要做好书面说明。

9.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筹负责项目从业人员（含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等单位人员）的经常性培训和警示教育，施工现场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前，还应会同工程技术、物资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教育培训记录，详见附录 C 表 C.3。

- a) 经常性培训和警示教育应结合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安全形势等，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确保教育培训学时和培训实效；
- b) “四新”教育培训应至少涵盖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特点、操作规程、危险因素、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9.2.3 针对施工重点、难点、岗位安全操作要点、安全风险及防范应急措施等内容，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班组长对作业班组进行班前教育，并留存相关记录。

## 10 船机设备

### 10.1 设备登记

10.1.1 项目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分类登记、建档、管理。原则上按特种设备、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分类登记，制定设备编码规则对设备进行编码管理，鼓励项目对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详见附录 D 表 D.1。

- a) 特种设备包括：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各类起重机械、叉车等；
- b) 施工船舶包括：打桩船、起重船、绞吸船等；
- c) 主要设备包括：强夯机、挖机、装载机以及自建搅拌站相关设备设施等；
- d) 一般设备包括：主要为钢筋加工设备（切割机、弯曲机、调直机）、电焊机等中小型机械设备。
- e) 非标设备包括：非标起重船舶、水上作业平台等。

10.1.2 设备进场使用前，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等及监理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如实记录验收情况，详见附录 D 表 D.2。

- a) 验收指标或标准参照各类机械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同类型设备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主要包括设备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资料、检测合格证（特种设备）、设备年限、设备排放标准要求、设备外观、工作机构、电气、安全防护装置等；
- b) 一般设备可由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单独验收进行登记即可，特种设备、施工船舶、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应由相关部门共同参加。

10.1.3 设备进场验收后，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机械设备、设施、机具及配件的相关档案资料，做好机械设备登记，详见附录 D 表 D.3。

- a) 特种设备、施工船舶、主要设备应“一机一档”；
- b) 按照规定需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10.1.4 承包单位统筹负责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进场前应将机械设备报承包单位予以登记，涉及机械设备租赁的应签订租赁合同，并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0.1.5 项目应做好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工作。设备操作人员应在班前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物资设备管理部门每月定期组织对机械设备进行专项检查，检查问题及时通知使用人或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并统一归档在相应设备，详见附录 D 表 D.4、表 D.5。

## 10.2 特种设备

10.2.1 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经验收合格后，由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向监理单位进行设备报审，并附带相关证书资料等。

10.2.2 特种设备的安装、拆卸工作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承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对相应资质证书审核并予以备案。在施工前，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编制专门的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予以实施；在安装、拆卸过程中，承包单位应组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现场监督，确保方案执行到位。

10.2.3 施工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按照“一机一档”原则，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主要设备参照执行。

- a) 机械设备信息卡，详见附录 D 表 D.6；
- b)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c)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安装使用说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设计验算书、出厂的检验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方案、特种设备安装人员证书、交底记录；
- e)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检验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使用标志；

- f)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相关证件、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 g) 特种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表；
- h)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i) 特种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 j) 特设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k) 保险和租赁合同；
- l) 其他有关资料。

### 10.3 施工船舶

10.3.1 水运工程施工现场涉及的施工船舶主要有起重船、打桩船、混凝土拌合船、拖轮、驳船、半潜驳及各种挖泥船等。

10.3.2 施工船舶、交通船舶等各类船舶必须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书，船员持证符合规定，其中施工船舶最低配员应同时满足船舶航行、施工作业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检查、维护、保养等档案资料。

- a) 机械设备信息卡；
- b) 船舶检验证书；
- c)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d) 船舶国籍证书；
- e) 船舶 AIS 标识码证书；
- f) 船舶电台执照；
- g) 保险、环保类证书；
- h) 船舶最低配员证书；
- i) 船舶配员一览表；
- j) 船员适任证书；
- k) 船舶租赁合同；
- l)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 m) 船舶安全操作规程；
- n) 船舶设备验收记录；
- o) 船舶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 p) 船舶设备日常维保记录；
- q) 船舶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 r) 其他有关资料。

10.3.3 船舶安全设施布置图应完整，其中船舶防火布置图、火灾报警设备布置图、消防及安全疏散图等图纸齐全，保存完好。

10.3.4 船舶工作记录应齐全，船舶（含设备）维护检修记录、异常天气应对等工作记录及时、完整。

10.3.5 施工船舶、交通船舶等各类船舶应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三防”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10.4 非标设备

10.4.1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工作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承担，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对相应资质证书审核并予以备案。

- a) 施工前，安装、拆卸单位应编制专门的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承包单位审核确认后予以实施；
- b) 承包单位应组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现场监督，确保方案执行到位；
- c) 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承包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d) 相关资质证书、拆装方案、安全施工措施，自检合格证明和安全使用说明、验收资料等应统一归档该设备档案内；
- e) 设施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10.4.2 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自制的非标起重船舶或水上作业平台，应做到严格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安全。

- a) 安装、拆除工作前，项目应组织有关承建单位或自行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完善修改后进行施工作业；
- b) 承包单位应组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现场监督，确保方案执行到位；
- c) 完成现场安装后，项目应组织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人员共同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d) 非标起重船舶还应组织进行试吊，确定起重参数；
- e) 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包括设计文件、计算书、设备操作规程、检测报告、拆装方案、安全施工措施、相关会议签到、会议纪要、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情况、验收资料等。

## 11 风险管控

### 11.1 风险评估

项目应在开工前组织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做好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 a)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结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小组，必要时邀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单位参与编制专项风险评估报告；
- b) 评估结果经专家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完善；
- c) 以关键作业环节为评估对象，根据其施工技术复杂程度、施工工艺成熟度、施工组织便利性、施工环境条件匹配性以及本区域类似工程事故案例等，结合总体风险结论，对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分析、估测，并针对其中的重大致险因素量化评估，划分风险等级，列出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d) 项目应动态进行风险辨识，重大致险因素存在遗漏、施工过程中出现新的致险因素、致险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应及时开展施工过程专项风险评估。

### 11.2 风险控制

11.2.1 项目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与接受准则，结合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提出分级

控制措施,明确风险管控责任和责任人,制定相关制度,实施现场风险管控和监控预警,将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之内,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应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查。

11.2.2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告知制度。

- a) 应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b) 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
- c)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人员应履行风险告知手续,书面告知动态风险辨识内容,由相关单位或人员签字后予以归档;
- d) 项目应按照风险辨识结果落实现场警示告知等措施,并以文字或图像等方式,对进入重大风险区域的注意事项进行提示。

11.2.3 针对项目的重大风险,应制定专项动态监测计划,定期进行重大风险监测、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

## 12 安全技术

###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2.1.1 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 a)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关规范,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b) 编制完成后,经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认后,按照程序上报履行企业内部审批手续,根据内部审查意见修改后报监理单位审核,按照监理审核意见予以完善后作为施工指导文件;
- c) 审核、审批、修改、完善等记录要完整,相应签章、签字齐全,作为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重要内容予以归档。

12.1.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订的情形时,项目应及时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动态优化调整,调整内容原则上以项目正式文件明确并进行归档。

### 12.2 专项施工方案

12.2.1 项目总工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设计文件中危大工程重点部位、环节及施工招标文件列明危大工程清单,补充识别本项目危大工程,明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清单和计划,并报监理审查。

12.2.2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完成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 a)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项目总工组织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施工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并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确认,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b)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专项施工方案应内容全面、符合图表化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能够覆盖施工全过程,具体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

12.2.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项目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a)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 b) 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c)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并签字确认；
  - d) 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应当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 e) 经论证不通过的，修改后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12.2.4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a)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总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b) 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12.2.5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制定带班生产计划，做好带班生产记录，详见附录 E 表 E.1。

### 12.3 临时用电

12.3.1 项目总工组织电气工程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物资设备管理等部门人员，根据有关规范编制本项目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经施工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监理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按照审查或论证意见予以修改完善后作为临时用电施工指导。审查、审批等流程参照第 12.2 节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规定。

12.3.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应内容全面、图纸齐全、用电负荷计算完整，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a) 现场勘测；
- b) 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
- c) 进行负荷计算；
- d) 选择变压器；
- e) 设计配电系统；
- f) 设计防雷装置；
- g) 确定防护措施；
- h) 制定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等；
- i) 临时用电工程图主要包括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接线图、接地装置设计图以及工序转换临时用电图。

12.3.3 临时用电工程应按图施工，施工完成后，项目应组织对临时用电工程进行验收，详见附录 E 表 E.2。

- a) 项目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按要求采购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用电规范等要求的电缆、配电箱等用电设施和设备，留存有关设备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 b) 项目专职电工应按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对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临电系统进行布设，对配电箱、开关箱等统一编号，并张贴标识；
- c) 项目经理应组织项目总工、电气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工程技术部门、电工等有关部门人员，邀请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临时用电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d) 防雷装置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12.3.4 项目专职电工每日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巡查，每周对现场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的动作时间、动作电流进行检测，每月对临时用电工作接地、重复接地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并做好记录，详见附

录 E 表 E. 3、表 E. 4、表 E. 5、表 E. 6；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结合各类安全检查，对临时用电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要求闭环整改。

12.3.5 临时用电管理档案资料应齐全、完整，对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含审查审批、专家论证等）、设备设施清单、临时用电工程图、验收资料、检查维修记录等台账统一归档。

## 12.4 安全技术交底

12.4.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组织总工对副经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等开展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书面交底，详见附录 E 表 E. 7；

12.4.2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一般分三级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交底对象全覆盖，可参照以下原则开展：

- a) 项目总工或分管技术负责人组织对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一级交底；
- b) 分管技术负责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和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等进行二级交底；
- c) 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等向班组长和作业人员进行三级交底；
- 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全过程参与并监督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同时邀请监理单位参加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e) 安全技术交底应进行书面记录，双方在书面交底记录上签字，不得代签，相关记录留存归档，详见附录 E 表 E. 8、表 E. 9；对于作业周期短、危险性较小的临时性作业可由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口头向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履行交底手续；
- f) 现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2.5 安全生产条件

12.5.1 项目应做好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确认工作。

- a)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总工、各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进行施工合同段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自查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负责核查，核查结果报安全监管机构备案；
- b) 危大工程施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总工、各副经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自查合格后报监理核查，核查结果报建设单位确认；对安全生产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工实施，并明确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
- c) 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并重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等；
- d) 施工合同段及危大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具体核查内容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规定执行。

12.5.2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相关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确认。

## 13 危化消防

### 13.1 危化品管理

13.1.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用于焊接、切割等作业的常用危化品如氧气、乙炔、丙烷、柴油等气瓶做好进场验收登记，确保来源合法、符合安全规定，使用过程可追溯，

详见附录 F 表 F. 1。

- a)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辨识本项目的危险化学品，做好登记验收、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 b) 物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采购时应重点核查供应商资质，协助做好登记验收以及回收、处理废弃危险物品等；
- c) 焊接、切割等作业部门或班组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做好领用登记，按规定施工作业；
- d) 试验区各类试验试剂以及民用爆炸品等危险物品参照管理。

13.1.2 承包单位统筹负责各分包单位危化品的使用管理，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完整。

## 13.2 消防管理

13.2.1 项目应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或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做好登记，落实检查。

- a)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消防安全工程师、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等，结合施工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特点，对各区域发生火灾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制定防火技术措施，明确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在有关场所或设施处配备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并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录 F 表 F. 2；
- c) 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状态进行巡查，每月点检并做好巡查、点检记录，详见附录 F 表 F. 3；
- d)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结合各类安全检查，每月对各区域、责任部门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状况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13.2.2 项目应强化消防应急管理，将消防应急演练列入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演练。

## 14 应急管理

### 14.1 应急预案

14.1.1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编制本项目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a)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风险总体评估和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结合《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等规定进行编制；
- b)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事故，或者重要生产设施、重大活动内容制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 c)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现场作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等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d) 项目应组织行业领域内不少于 3 名安全技术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签署发布，并报监理单位。

14.1.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发生事故、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或其他认为有必要时，应对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修订并报监理单位。

### 14.2 应急演练

14.2.1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以项目正式文件发布，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需变更时要做好书面说明。

- a) 在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结合项目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牵头编制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跨年度的，应及时编制下一年度计划；
- b) 项目应根据施工进度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且演练符合规定频次，其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项目经理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当应急预案出现重大修订、关键岗位人员调整或现场作业人员流动较大等情形时，也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c) 演练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编制演练方案，开展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结束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14.2.2 项目可按单次归档、年度汇总相关应急演练资料，包括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急演练方案、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过程记录、评估报告、存在问题及修改意见等。

### 14.3 应急保障

14.3.1 项目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书记（如有）、各副经理、项目总工等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应急领导组织机构，组建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等应急小组，明确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以项目正式文件发布。

14.3.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牵头按照应急管理的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建立清单，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进行登记，动态更新现场物资和清单，确保清单与现场物资一一对应，且不得与其他日常物资混用，详见附录 G 表 G.1。

14.3.3 管理责任人每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检查，确保数量、性能等符合要求，处于适用状态，并做好维护、保养相应记录，详见附录 G 表 G.2。

## 15 安全经费

### 15.1 经费计划

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应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总体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详见附录 H 表 H.1；
- b) 根据总体计划，结合施工计划、安全工作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工作要求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期间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在每月底前将制定下一月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月度计划应列明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等各项费用投入明细，详见附录 H 表 H.2；
- c)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应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等规定。

### 15.2 经费使用

15.2.1 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a) 发包人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后，一般由项目财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费用计划落实资金，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帐，包括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法票据和相关证明等；

- b)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年度、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协调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做好票据、相关证明资料收集、归档；
- c) 其他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安全资金投入或上报计划，超计划大额支出应提前通知财务部门。

15.2.2 项目可以月度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相关报表每月定期报监理签认，票据、现场签证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与实际相对应，详见附录 H 表 H.3、表 H.4。

## 16 检查评价

### 16.1 安全检查

16.1.1 结合施工实际，项目应适时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到闭环整改，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施。

- a) 项目经理应组织安全分管领导、项目总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每月定期对安全管理内业、外业进行 1 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对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改进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检查前下发通知，明确检查时间、内容、人员等，相关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单、检查通报等台账一并归档，详见附录 I 表 I.1、表 I.2、表 I.3；
- b) 项目经理应组织安全分管领导、项目总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针对某一施工作业点或关键工序、临时用电、消防、机械设备、恶劣自然条件、重大节假日、专项活动、重要施工节点、停工整改复查等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相关检查记录、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单、检查通报等台账进行归档；
- c)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巡查记录应连续、全面，能够反映问题隐患及整改闭环情况。

16.1.2 对上级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等台账资料一并归档。

### 16.2 考核评价

16.2.1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平安工地”自评方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牵头实施自评，每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进行 1 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逐项、如实记录考评情况，强化对项目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对扣分较多指标及反复出现问题，应从制度、管理、技术等层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完善优化。

16.2.2 月度自评报告应报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单位书面审查意见优化完善，自评报告、审查意见等进行归档。

### 16.3 隐患排查治理

16.3.1 项目应按照制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a)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部署、督促、检查本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b) 根据项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要求，项目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同时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上级部门检查的问题隐患，分类汇总形成

隐患清单，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施工作业班组立即或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复查验收，出具复查意见，确保闭环管理。

- c) 项目可结合不同安全生产检查形式、检查时间等对有关书面通知、检查记录、整改资料等统一格式予以归档。

16.3.2 项目应加强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行挂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档案。

- a)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经理应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按照规定实行挂牌整改；
- b) 结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对于由相关主管部门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配合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的相关工作；
- c) 项目经理应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带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参与整改验收工作，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进行书面报告；
- d) 强化“隐患就是事故”预防理念，针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防止重大事故隐患的重复发生。

16.3.3 项目可利用安全生产会议、在信息公示栏张贴等方式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可采用其他信息化手段予以通报公示，确保从业人员知晓，并留存有关文字、影像资料。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
- (8)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
- (9)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
- (10)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
- (1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
- (1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
-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
- (15)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12〕9号）
-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
- (1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
- (2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22)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 (23)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附 录 A  
(资料性)  
责任体系

A.1 关于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见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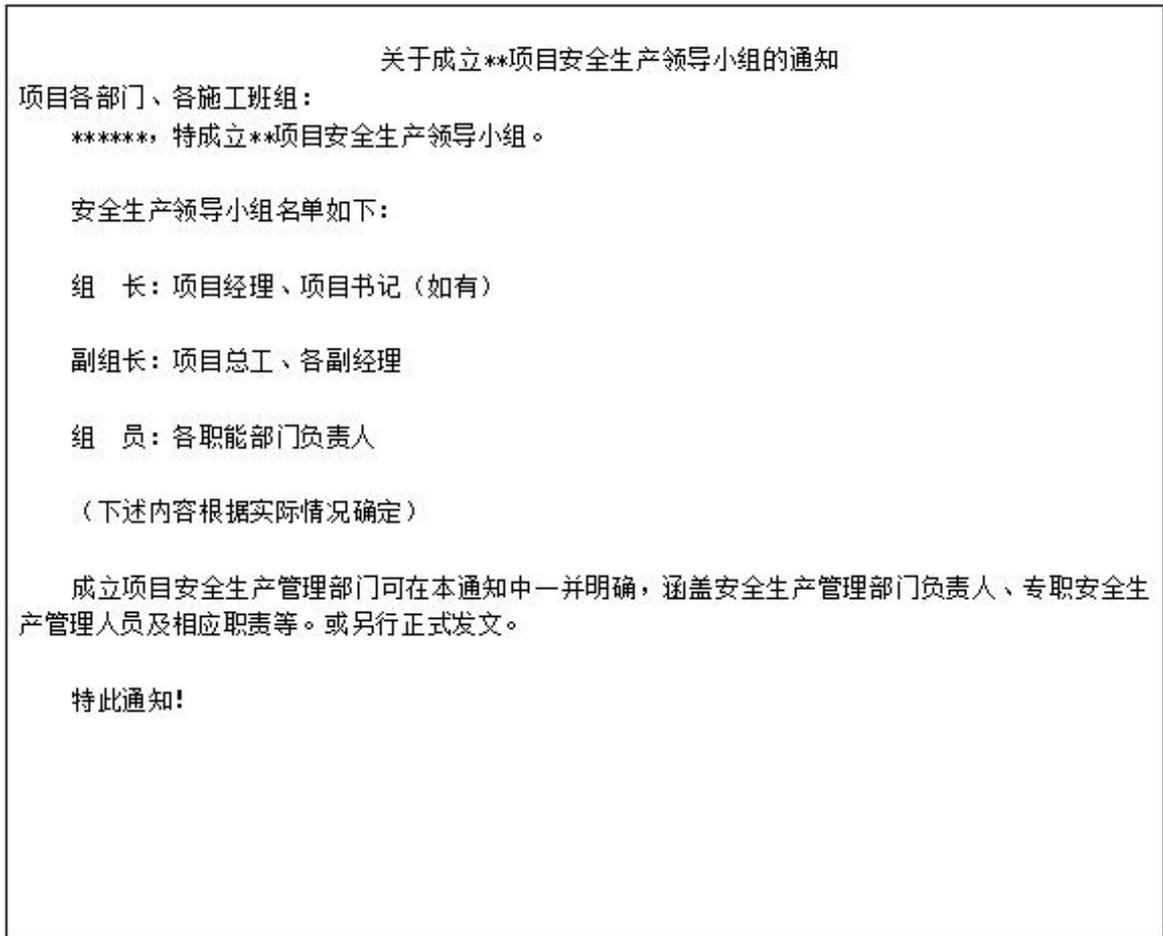


图 A.1 关于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A.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框见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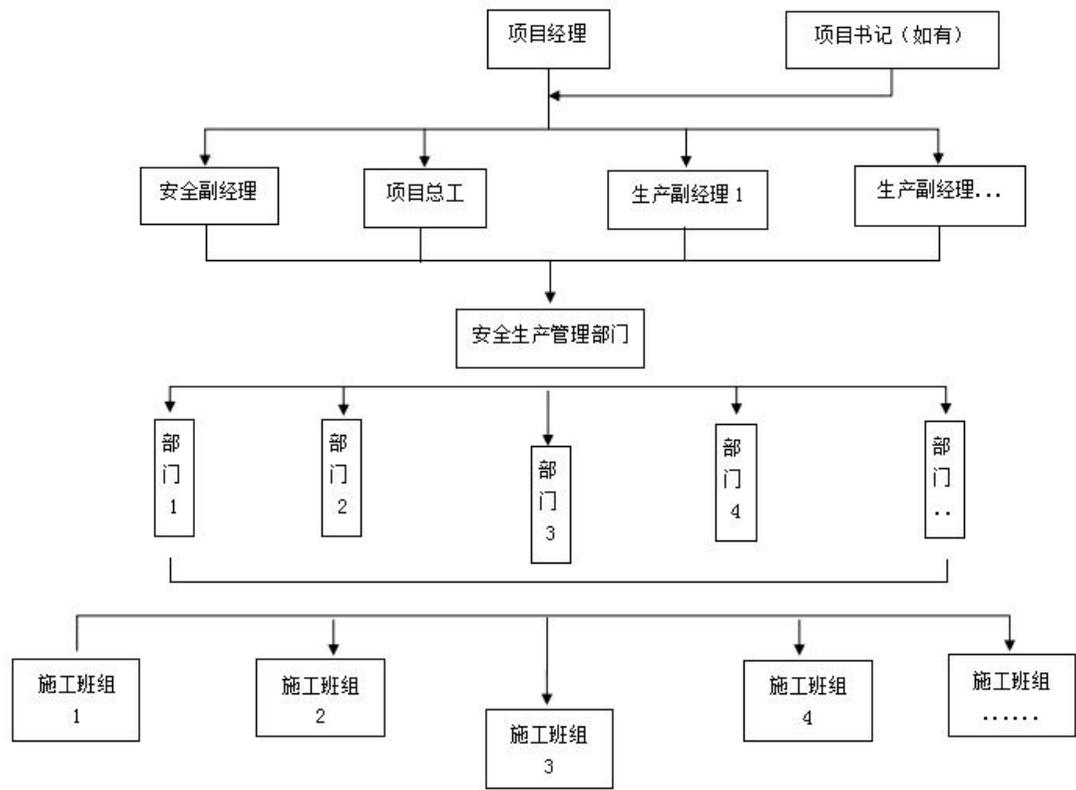


图 A.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框图

备注：1. 相关部门、班组设置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2. 框图中应明确各岗位相关人员、部门或班组负责人。

A.3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见表 A.1。

表 A.1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号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未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扣**分	**			
2	*积极参与策划及编制本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方案》，督促落实方案相关工作	*未积极参与策划及编制本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方案》，督促落实方案相关工作，扣**分	**			
...						
	考核项目总计		100			
考核结果			处理意见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组)签章			
备注	1. 考核内容、扣分标准等根据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际情况确定；2. 每季度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3. 评分在90-100为优；80-90分为良		考核日期			

备注：1. 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相互考核，即项目理由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项目领导进行考核；2. 各部门负责人、各作业班组长由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对于设置副经理岗位的，由副经理对所分管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3. 各部门成员由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作业人员由各作业班组长进行考核；4.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并根据考核办法做好奖惩等相关工作。

A.4 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租赁队伍登记见表 A.2。

表 A.2 专业分包/劳务合作/租赁队伍登记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登记部门\_\_\_\_\_ 登记人\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施工范围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包模式	人数	备注
1											
2											
...											

备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协议、人员登记表等复印件附后归档







表 B.4 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单位名称	班组	工种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建卡日期		
家庭住址	电话			
三级教育名称	培训教育内容	培训时间、学时及成绩	签 名	
公司级教育	<p>教育主要内容：</p> <p>1. 认真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规程、标准及事故案例教育。</p> <p>2.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要求。</p> <p>3. 本单位安全施工现状及特殊危险部位介绍。</p> <p>4. 安全施工应注意的基本知识和事故预防常识。</p>	时间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学时		
		成绩		
部门级教育	<p>教育主要内容：</p> <p>1. 本单位施工生产概况及安全施工生产规定要求。</p> <p>2. 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及劳动纪律要求。</p> <p>3. 禁止违章操作，保障生产安全。</p> <p>4. 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和危险区域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确认制度，做好自我安全保护要求。</p>	时间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学时		
		成绩		
班组级教育	<p>教育主要内容：</p> <p>1. 班组概况，工作任务及施工生产工艺特点。</p> <p>2. 主要安全制度、规定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3. 班组主要设备特点，性能及安全装置。</p> <p>4. 班组的主要危险源（点）及控制措施。</p> <p>5. 班组最容易发生的事故及预防措施。</p> <p>6. 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及正确佩戴要求。</p> <p>7. 做好安全确认和自我保护及“三不伤害”要求。</p>	时间	教育人	受教育人
		学时		
		成绩		



附 录 C  
(资料性)  
安全活动

安全活动各项表格见表C.1-C.3。

表 C.1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 持 人	
组织部门		记 录 人	
出席对象：（可另附签到表, 见表 C.2）			
会议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表 C.3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教育培训主题		主讲人	
组织部门		参与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日期	
记录人		培训学时	
教育培训内容	(可另附页)		
参会人员签到	(可另附签到表)		

**附录 D**  
**(资料性)**  
**船机设备**

船机设备各项记录表格见表 D. 1~D. 6。

施工机械设备编码可采用11位数字，如下所示5个部分，A部分两位数代表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B部分两位数代表特种设备、施工船舶、主要设备、一般设备或非标设备，C部分两位数代表各设备的使用部位，D部分两位数代表各设备的具体名称，E部分三位数代表具体的顺序编号。项目也可以按照实际，对进场设备制定不同的编码规则。

XX    XX    XX    XX    XXX  
A    B    C    D    E

如下表D. 1为某项目设备编码示例：

**表 D. 1 编码规则**

A	01 自有设备 02 租赁设备
B	01 特种设备 02 施工船舶 03 主要设备 04 一般设备 05 非标设备
C	01 水上沉桩施工 02 灌注桩施工 03 结构施工 04 预制构件及安装施工 05 引堤施工 06 防腐施工 07 水电安装施工 08 临建施工 09...
D	01 打桩船 02 起重船 03 搅拌船 04 驳船 05 拖轮 06 交通船 07 铺排船 08 吸砂船 09 抛锚船 10 挖掘机 11 装载机 12 静压压路机 13 推土机 14 平地机 15 水稳摊铺机 16 沥青摊铺机 17 汽车吊 18 履带吊 19 钢筋弯曲机 20 钢筋切断机 21 对焊机 22 钢筋调直切断机 23 正循环钻机 24 木工平 面刨 25 木工圆锯机 26 桥式起重机 27 套丝机 28 附着式（平面式）振动棒 29 潜水泵 30 发电 机 31 手持电动工具 32 插入式振动器 33 空压机 34 洒水车 35 智能钢筋弯箍机 36 智能钢筋锯 切套丝打磨机 37 智能钢筋剪切机 38 交流电焊机 39 水泵 40 桩工机械 41 叉车 42 运输车辆 43...
E	序列号

举例说明，灌注桩施工班组自有挖掘机编号为“01030210001”。

表 D.2 机械设备验收记录表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使用地点	
类别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要求）	检查情况		验收结果	
***					
***					
...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表 D. 3 机械设备登记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合格证编号	使用地点	检测（验收）情况	进场（验收）时间	撤场时间	所属单位	操作责任人	备注
1											登记信息与“机械设备验收记录表”有关信息一致
2											
...											

备注：此表按特种设备、施工船舶、主要设备、一般设备分类登记。





表 D.6 机械设备信息卡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照片)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进场时间			
验收时间			
撤场时间			
检查情况		验收结果	
操作人员		证书编号	
责任人			
(机械设备标识牌、验收牌等)			

附 录 E  
(资料性)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资料见表E. 1-E. 9。

表 E. 1 带班生产记录表

带班领导		职务		起止时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班前教育内容：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人员配备、到岗、履责情况,特别是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履责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机械设备运行情况、龙门架、挂篮等自行式架设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条件和作业环境情况				
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其他安全生产情况				
对发现问题与隐患的处理及相关指令：				
交接注意事项：				
		交班领导（签字）：		接班领导（签字）：

表 E.2 临时用电安装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1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按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要求实施总体布设。	
2	外电线路及电气设备防护	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外电架空线路与在建工程周边、机动车道、吊装设备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规定；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和腐蚀介质。	
3	接地与防雷	严禁接地接零混接，接地体符合要求，二根之间距离不小于 2.5m，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接地体严禁用螺纹钢。施工现场的大型设备，及钢脚手架等金属结构设施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4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配电室布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配电间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用具、警告标志齐全；配电间门要朝外开，配电柜、发电机供电系统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器。发电机组、配电室内必须配置灭火器材。	
5	配电线路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架空线路有短路、过载保护。配电箱引入引出线要采用套管或横担；进出电线要排列整齐、匹配合理；严禁使用绝缘差、老化、破皮电缆线，防止漏电；电缆线路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架空敷设应采用绝缘子固定，绑扎线采用绝缘线；线路过道要有可靠的保护；线路直接埋地，敷设深度不小于 0.7m，引出地面从 2m 高度至地下 0.2m 处，必须加设防护套管。	
6	配电箱及开关箱	配电箱、开关箱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电箱中心点与地面垂直距离 1.4-1.6m，移动式电箱中心点与地面垂直距离 0.8-1.6m，电箱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进出线有绝缘护套，金属电箱外壳要有接地保护，箱内电气装置齐全可靠，进线口和出线口设在箱体的下底面。开关箱要符合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不积灰；配电箱与开关箱之间距离 30m 左右，用电设备与开关箱超过 3m 应加随机开关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	

表 E.2 临时用电安装验收记录表（续）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7	电动建筑机械手持电动工具	电动建筑机械及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用电装置齐全；负荷线为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控制开关严禁使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	
8	现场照明	手持照明灯应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危险场所使用 36V 安全电压，特别危险场所采用 12V；照明导线应固定在绝缘子上；现场照明灯要用绝缘橡胶套电缆，生活照明采用护套绝缘导线；照明线路及灯具距地面不能小于规定距离，严禁使用电炉；防止电线绝缘差、老化、破皮、漏电，严禁用碘钨灯取暖。	
验收意见：			
验收人 员签字			日期

表 E.3 电工巡视维修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电工姓名		巡视维修时间		
序号	巡视检查项目	巡视检查内容	发现隐患	维修部位
1	工地附近 高压线防护	按防护方案进行防护并做到严密，安全可靠。		
2	接地与接零 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保护零线正确、牢固可靠。重复接地不少于 3 处。 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保护零线引出正确，并单独敷设不作它用，采用绿/黄双色线其截面相同是相线的 1/2。		

表 E.3 电工巡视维修记录表（续）

3	配电箱 开关箱	<p>总配电箱中应在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装置漏电保护器，并灵敏可靠。</p> <p>分配电箱设置正确并与开关箱距离不大于 30m。</p> <p>开关箱（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保护装置在设备负荷侧，灵敏可靠，并距离设备不大于 3m。</p> <p>固定电箱安装位置正确，高度在 1.4~1.6m。</p> <p>移动电箱安装高度在 0.8~1.6m。</p> <p>电箱底进出线，不混乱，箱内无杂物，有门有锁，有防雨措施。闸具齐全完好。</p>		
4	现场照明	<p>现场照明回路有漏电保护器，并灵敏可靠。</p> <p>灯具金属外壳已做接零保护。室内灯具安装高度大于 2.4m，低于 2.4m 使用安全电压供电。手持照明灯具使用 36V 以下照明。</p>		
5	配电线路	<p>电线无老化、破皮，有线路过道保护。并在电杆上用横担固定，绝缘子分档架设。</p> <p>架空线路架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在树木、脚手架上。架空线路符合规范要求并已使用五芯电缆架设或埋地并符合要求。</p>		
6	电器装置	<p>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匹配，没有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p>		
7	变配电装置	<p>露天变压器设置符合规定要求，配电间符合规范要求，并有可靠安全的防护设施，及正确悬挂警告标志，门应朝外开，有锁。</p> <p>变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并没有消防器材。</p> <p>发电机组及其配电室内严禁存放贮油桶，发电机设有短路、负荷保护。</p>		
8	其他	<p>除以上内容发现的其他隐患。</p>		

表 E.4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电箱）检查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使用部位\_\_\_\_\_

电箱编号\_\_\_\_\_

内容 日期 月	漏电保护器	熔断器 (熔丝)	保护接零(重复 接地)	检查人	检查内容
1					1. 总配电箱或分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 2. 熔断器严禁用金属丝代替铅合金熔丝或铜融片。 3. 保护接零电阻值应小于 40Ω，重复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0Ω。 4. 箱内电气必须可靠完好，严禁使用破损或不合格电气，并保持箱内外整洁。 5. 以上内容应有持证电工或专业安全员检查；漏电保护器每日使用前做试跳记录，并做好维修记录。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为合格、符合要求

×：为不合格





表 E.7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p>交底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等</p>				
主 要 附 件	1		...	
	2			
	3			
项目负责人		交 底 人	接受部门及有关人员签字	交底时间

表 E.8 分部分项工程 一级/二级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 程		交底时间		
施工部位		施工内容		接受交底部门 /班组		
交底内容： 视各级交底情况确定						
主要附件	1			...		
	2					
	3					
一级交底 (总工或项目分管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	1		
二级交底 (分管技术负责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		
				...		
				1		
				监理单位 (涉及危 大工程)	2	
					...	
接受交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表 E.9 分部分项工程三级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监理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编 号\_\_\_\_\_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时间	
施工部位		施工内容		接受交底部门/ 班组	
交底内容： 视交底情况确定					
主要附件	1			...	
	2				
	3				
三级交底 (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或现场技术管 理人员)			安全生 产管 理部 门	1	
				2	
				...	
		监 理 单 位 (涉及危大 工程)	1		
			2		
			...		
接受交底人员签字					
序号	姓名	班组	工种	联系方式	备注

附 录 F  
(资料性)  
危化消防

危化消防各项登记表见表F.1-F.3。

表 F.1 危化品（品种）出入库登记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序号	资质核查情况					入库记录			出库记录			库存数量
	厂家名称	资质	产品规格	充装人员或运送人员	验收人签字	时间	数量	保管人签字	时间	数量	领用人签字	
1												
2												
...												

备注：1. 按照危化品品种单独建立出入库登记表；2. 企业资质和人员相关资料附后；3. 一般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

表 F.2 项目消防设施配置登记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序号	位置	消防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编号	责任人	备注
1							
2							
...							

表 F. 3 消防器材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巡查日期			
序号	位置	消防设施名称	编号	责任人	配置时间	压力表数值	有效期	外观完好情况	处理方式 (更换、充装药剂 情况)	巡查人签字	备注
1											
2											
...											

备注：1. 各区域消防负责人按规定每月进行1次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2. 当灭火器压力表<1MPa时，必须进行更换。

附 录 G  
(资料性)  
应急管理

应急物资清单和应急物资检查记录见表G. 1和G. 2。

表 G. 1 应急物资清单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登记部门 \_\_\_\_\_ 登记人 \_\_\_\_\_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进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G.2 \_\_\_\_年\_\_月应急物资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号 \_\_\_\_\_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物资储备情况	检查人	检查日期
1										
2										
...										
备注	重点记录维修、保养情况									

附 录 H  
(资料性)  
安全经费

安全经费各项表格见表H.1-H.4。

表 H.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 号 \_\_\_\_\_

安全投入项目	预计使用总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1																	
2																	
...																	
小计																	
合计																	
备注：安全投入项目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规定使用范围										填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表 H.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月计划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号 \_\_\_\_\_

安全投入项目	预计使用 总金额（万元）	使用明细	计划依据 （安全工作计划、专项方案）
1			
2			
...			
合计（万元）			
上月计划： _____ 万元；      上月使用： _____ 万元；      累计使用： _____ 万元。			

表 H.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月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编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投入时间	备注
1								
2								
...								
本页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合法票据、现场签证单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确保与使用实际相对应					填表人：		日期：	

表 H.4 安全专项经费支付报审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编 号
<p>致：</p> <p>根据合同的约定，现申请第            月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本次安全专项经费申请额为（大写）。</p> <p>附件：1、上一月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明细； 2、本次安全专项经费使用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日期：</p>	
<p>监理单位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p>	
<p>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日期：</p>	

附 录 I  
(资料性)  
检查评价

检查评价记录表及通知回复单见表I. 1-I. 3。

表 I. 1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检查类型 <u>综合/专项</u> 安全检查		编 号 _____			
检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受查单位、部门、班组等					
检查内容					
参检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记录:</p>					
被检单位、部门、班组负责人					
复查时间		复查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查记录:</p>					

备注：1. 项目部每月组织开展月度安全综合检查或安全专项检查，如实填写此表，记录检查情况，如现场存在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2. 复查环节要详细记录此表内，主要描述检查问题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隐患整改回复单》回复以及现场复查情况，旨在全面记录本次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闭环过程。

表 1.2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隐患类型 一般/重大 \_\_\_\_\_ 编 号 \_\_\_\_\_

被检查单位/部门			
检查日期		检查来源	与《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对应
<p>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检查照片</p>			
<p>整改意见：</p> <p>现责令你单位（部门、班组）于 月 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向 _____ 报告，提请复查。          在此期间你单位（部门、班组）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被检查部门：</p> <p>负责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检查部门：</p> <p>检查部门负责人：</p>	

备注：1. 此表适用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下发检查问题隐患，交相关部门、施工作业班组长或作业当事人限期整改落实；2. 此表一式二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责任整改人员各存一份。

